

四川大学文件

川大实〔2016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四川大学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收费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70号）、国家科技部和教育部相关文件以及四川大学《实验室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川大实〔2014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全面提高全校教学科研实验仪器设备的综合效益，确保开放共享工作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大学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管理实施办法
(试行)



四川大学校长办公室

依申请公开

2016年12月29日印发

附件

四川大学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收费管理实施办法

(试行)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4〕70号)、国家科技部和教育部相关文件以及四川大学《实验室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川大实〔2014〕3号)等文件精神,为进一步全面提高全校教学科研实验仪器设备的综合效益,确保开放共享工作可持续发展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适用范围。纳入学校设备资产建账管理系统、单台(套)原值10万元及以上的所有科研与教学实验设备(含软件)。涉密和自行研发的非标设备除外,单台(套)原值10万元以下设备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条 收费及使用原则。坚持不盈利及成本补偿为目的收费原则;符合国家、地方和学校有关政策规定,经校收费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执行;收费标准校内用户与校外用户适当区别;各单位的收费实行学校统筹,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第二章 收费标准与制定程序

第三条 收费内容

1.直接成本费：实验材料、办公耗材、水电气能源消耗及仪器设备折旧费等。

2.实验服务费：根据服务项目的难易程度、技术含量高低和投入的人工成本等。

第四条 收费标准制定原则

1.直接成本费：符合国家、学校采购政策与物价、收费政策，以实际发生额度为准。可适当考虑部分或全部仪器设备折旧费。仪器设备折旧费计算方法：

折旧费=设备折旧率×使用机时

设备折旧率=设备原值÷(设备折旧年限×年额定机时)

一般仪器设备折旧年限为8年，年额定机时为800小时。

2.实验服务费：以工作量大小、难易程度、技术含量高低、投入人工成本、缓急程度等为主要参考依据。

第五条 收费标准的制定程序

1.各二级单位参照学校分析测试中心及校外相关检测机构的收费标准，按下表所列格式，提出本单位所属设备收费标准的建议方案。

2.各二级单位将收费标准建议方案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审核，报学校收费管理委员会依法审批后执行。

四川大学_____（二级单位名称）实验仪器设备

开放共享收费标准信息表

设备基本信息					技术指标及功能	服务学科领域	设备折旧费（单位：元）	收费内容		收费标准（单位：个/元或小时/元）		设备责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	备注
编号	设备名称	实验室名称	型号/规格	设备原值（万元）				直接成本费用（单位：元）	实验服务费（元/个、元/小时）	校内用户（11-9+10）	校外用户（12-8+9+10）	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

注：收费标准核算：直接成本费（包括实验材料费、办公耗材费、水电费及设备折旧费）+实验服务费，其中校内用户不收取水电费和设备折旧费。

第六条 根据川大实〔2014〕3号文件，对三类不同用户分类收费。

1. I类用户（即校内教学型）：由校内预算或项目经费支持直接成本费，免收实验服务费。

2. II类用户（即校内科研型）：

A类设备，对教师课题组按“收费标准”收取直接成本费和实验服务费（免收设备折旧费；由课题组承担）；

B类设备，校内科研项目课题组之间，实验服务费是否收取和收取标准由课题组之间协商确定，直接成本费原则上与A类设备相同；

员会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和管理使用相关费用,严禁违规违纪收取和使用,对违反者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,学校以前颁布的有关管理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管理实施办法(试行)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